

##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實現創新、包容、永續之智慧國家，特設立跨部會之智慧國家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策訂及推動數位基盤、數位創新、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智慧國家方案相關工作，包括政策之研究、規劃、諮詢、審議與有關機關之協調及督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或政務委員兼任；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政務委員、所屬有關部會首長、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、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兼之。代表機關及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由學者、專家擔任委員者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得隨同總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擔任，承總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為執行任務，下設數位基盤分組、數位創新分組、數位治理分組及數位包容分組，負責跨部會協調及分工等事宜。各分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分組主責部會推派相當次長職級人員擔任。

本小組為配合智慧國家方案之推動，得視任務需要，經本小組會議決議，設相關分組。

六、前點第一項各分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數位基盤分組：推動先進網路建設整備、網路資訊安全防护強化、雲端網路基盤優化及相應法規增修之各項基盤整備事宜。
- (二) 數位創新分組：活化產業數位轉型基盤、投入數位關鍵技術研發、促進與擴大數位經濟創新發展及滾動檢視相關配套法制，提升產業創新及多元發展。
- (三) 數位治理分組：完備政府數位基礎、建構資料治理生態、規劃與研議提升智慧政府服務及數位治理所需之配套法制，促進國內數位治理生態結構之形成及落實。
- (四) 數位包容分組：精進數位學習環境、培育充足活躍數位人才、普及數位平權與研議及相關政策及配套法制。

七、本小組下設執行秘書室，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幕僚作業，負責跨分組、跨部會、跨中央地方事務之協調推動與政策方案之規劃、檢視及管考，並研修智慧國家方案，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；各分組應依該方案所定時程，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行動計畫，經執行秘書室彙整提報本小組核定後，由各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實施。智慧國家方案及行動計畫，原則上應每年滾動檢討修正。

八、為統籌協調、推動數位政府，本院及中央二級機關置資訊長，其設置方式及運作機制如下：

(一) 本院置資訊長一人，由本小組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之一兼任，負責督導數位政府發展，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及網路普及應用等事宜。

(二) 各中央二級機關置資訊長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協調業務及資訊資源，統籌推動業務流程改造、法規鬆綁，應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能及創新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
(三) 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幕僚作業由所屬資訊單位辦

理，協助推動各機關及所屬資訊安全管理、數位政府策略規劃、業務流程改造、資訊計畫審定及資源分配等事項。

九、為徵詢民間對智慧國家方案推動之需求、政府法令或措施之意見，以利共同推動智慧國家方案，得設民間諮詢委員會。

十、民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十人至六十人，由本院院長就公正有名望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，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各分組召集人及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小組、各分組及民間諮詢委員會，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。

本小組會議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，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總召集人指定之副總召集人代理之。